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
涉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
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03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77202400167
合同编号:	2024-0018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034号
报告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6,726,922.21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云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160023 毛邱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8001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采用成本法，对其他无形资产分别采用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

评估对象：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评估范围：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评估方法：对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采用成本法、对其他无形资产-软件采用市场法，对商标资产采用成本法、对专利等资产采用收益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单体报表账面价值为 1,289.24 万元，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资产评估后其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2,672.69 万元（大写为贰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元）。

产权持有单位：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单体报表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调整后)	评估价值后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A	B	C
固定资产	441.10	545.12	1,468.32
无形资产	263.54	745.98	630.06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
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评估报告

长期待摊费用	584.60	584.60	574.31
资产总计	1,289.24	1,875.70	2,672.69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
涉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
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034 号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采用成本法，对其他无形资产分别采用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负责委托人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

证券代码：3007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91020574

法定住所：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

经营场所：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喜

注册资本：18607.6681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电器产品及组装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金属装饰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通用工具、金属零部件、陶瓷零部件及高分子复合材料零部件、电机、齿轮和传动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制造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设计、组装、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信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630301

法定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北路2号福兴达工业园厂房
401

经营场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北路2号福兴达工业园厂房
401

法定代表人：邬均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蓝牙耳机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声学及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加工声学及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

2. 其他产权持有者-安特信技术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CM2Y694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立成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大道南侧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D区1号楼
2单元第4层-第9层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

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国内贸易代理;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 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Y099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明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 34 栋 3 层 3B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电子产品、蓝牙耳机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3) 深圳市安特信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 深圳市安特信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YQK5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明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 34 栋 3 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软件开发, 软件生产, 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销售, 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新产品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制,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安特信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如产权关系、交易关系)

委托人精研科技持有安特信技术60.00%股权。

(五)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负责委托人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确定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元: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体报表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调整后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441.10	545.12
2	其他无形资产	263.54	745.98
3	长期待摊费用	584.60	584.60
4	合计	1,289.24	1,875.7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构成已经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审计机构确认,单体报表账面值为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投资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公允价值调整后账面值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上反映的金额,具体以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并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机器设备主要为TWS蓝牙耳机模组测试线、音频分析系统、电声测试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
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评估报告

仪、智能中封式覆膜机(含热收缩炉)、BES-RF 测试系统、IODM 测试系统、BESRF 测试系统、测试屏蔽暗箱、振动台(随机)、紫外激光镭雕机、TWSANC 量产测试设备、RF 测试系统、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无线通信测试仪、听音实验室、人头手模型、五轴焊锡机器人和双皮带流水线等电声器件的生产设备与测试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投影仪、服务器和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轿车。经现场核实设备大多为 2017 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现场在用设备维护保养尚可,总体成色较好。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评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的装修费、消防系统改造费、工厂光纤工程、监控设备和安装费等待摊费用。

3.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 11 项软件、34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及 3 项注册商标。

(1) 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权利人(简称)
1	基于蓝牙耳机与底座的通讯系统及方法	发明	授权	ZL201910807927.9	安特信
2	一种蓝牙耳机配对方法及充电底座	发明	授权	ZL201910711770.X	安特信
3	蓝牙耳机配对装置及配对方法	发明	授权	ZL201910463131.6	安特信
4	一种入耳式蓝牙耳机天线 美国专利	发明	授权	US10244303B2	安特信
5	一种用于智能移动设备的 3D 定制立体声电磁式耳机	发明	授权	ZL201610311413.0	安信科
6	一种降噪耳机的内部堆叠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2190768.3	安特信
7	一种 LDS 感应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2025349.4	安特信
8	一种用于与蓝牙耳机通信的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586223.5	安特信
9	一种防误触碰的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391092.5	安特信
10	一种蓝牙耳机及其天线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0225316.9	安特信
11	一种充电电路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288573.2	安特信
12	一种充电盒以及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257873.4	安特信
13	一种蓝牙耳机充电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257906.5	安特信
14	一种蓝牙耳机的内部堆叠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918903.7	安特信
15	新型耳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909204.6	安特信
16	接口支撑装置及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851895.9	安特信
17	一种推拉形式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844347.3	安特信
18	一种拉环与光孔结合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844350.5	安特信
19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844668.3	安特信
20	一种具有漏光缝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844679.1	安特信
21	一种蓝牙耳机充电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845607.9	安特信
22	一种可自动开关蓝牙耳机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844339.9	安特信
23	一种可通过旋转控制蓝牙连接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844657.5	安特信
24	一种能控制蓝牙耳机的充电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844676.8	安特信
25	一种带有充电插组件的耳机套装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845590.7	安特信
26	一种环形天线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1165207.5	安特信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
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评估报告

27	一种入耳式蓝牙耳机天线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1083827.4	安特信
28	全无线可自由组合的蓝牙耳机音箱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0598729.8	安特信
29	一种入耳式蓝牙耳机天线(日本专利)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600046	安特信
30	无线蓝牙耳机(外星人)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030130711.7	安特信
31	蓝牙耳机充电仓(外星人)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030130483.3	安特信
32	真无线蓝牙耳机(W40)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930672437.3	安特信
33	无线蓝牙耳机充电盒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930473432.8	安特信
34	无线蓝牙耳机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930072546.1	安特信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权利人(简称)
1	蓝牙一拖二低噪耳机软件(TI20 软件)V1.0	2019SR0107735	全部权利	安特信
2	蓝牙音频收发一体机软件(蓝牙收发一体机)V1.0	2019SR0107534	全部权利	安特信
3	安特信蓝牙耳机 MEIZU POP TWS 软件(WZ01 软件)V1.0	2019SR0107540	全部权利	安特信

(3)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日期	权利人(简称)
1	图形	19891241	2020-05	安特信
2	LUKER	56383052	2018-10	安特信
3	ATX	55175790	2017-09	安特信

(4) 外购软件

序号	其他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合计	****
1	网络防火墙	2018-04
2	软件许可费	2018-04
3	*软件*软件+PADS+Standard+PR+Sute 网络版	2019-08
4	赛瀚德 MES 标准版系统 V3.0	2020-01
5	网康互联网控制网关(含网康互联网控制网关软件 V8.0)	2020-04
6	360 网神防火墙系统 V4.0	2020-04
7	蓝牙综合测试系统软件	2020-11
8	智能射频测试系统软件	2020-11
9	Keil MDK PLUS	2020-12
10	易飞 V9.0 ERP	2021-01
11	PADS Standard PR Suite 网络版软件	2021-10

四、 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结果进行估计。

因此，根据具体执业内容，资产减值测试价值类型一般为可收回金额，具体涉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等。

根据委托人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是可收回金额中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通常反映的是资产如果被出售或者处置时可以收回的净现金流入。

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主要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税费、交易服务费等。

五、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基准日为年度财务报告日,由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1.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 权属依据

1. 专利证;
2. 商标注册证;
3.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4. 机动车行驶证;
5.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3年);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收益预测资料及相关数据;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七、 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确定。在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a.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b.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c.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委托合同要求，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次评估，先通过委估资产各自特点、市场条件、可收集资料情况，分别采用相应的、业内通行的评估方法来估算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再考虑处置费用后得到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一）公允价值的确定

A、固定资产

成本法：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公允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构成（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中不包含相应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费

对于国产大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向设备制造商询价、或参照《2023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

对于小型机器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现价可查询的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相类似设备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购置价。

②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③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本次评估根据委估资产特点不考虑前期费用。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本次评估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未考虑资金成本。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⑦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或直接以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2) 运输设备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及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和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对于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3.重置全价的确定

公允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其他无形资产

1、外购软件

公允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以基准日的供应商报价作为公允价值。

2、商标

公允价值:对于企业拥有的商标,经评估人员分析判断,由于企业拥有的商标主要用于企业形象展示,对于企业经营的贡献较小,无明显超额收益,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考虑设计费、注册及代理费等。

3、专利和著作权

公允价值:被评估单位专注于声学产品的研发与制造,申报的专利和著作权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并对其收入产生了相当的贡献。由于专利著作权共同作用于公司的产品,营业收入无法进行拆分,在此前提下,对专利作和著作权为其他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通过对专利对应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收益情况的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公允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n}$$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F_i=第 i 期净收入×收入分成率×(1-衰减率)。

C、长期待摊费用

公允价值：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的装修费、消防系统改造费、工厂光纤工程、监控设备和安装费等待摊费用，评估人员对这些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合同、发生时间、具体内容、期初金额、合同约定的受益期和摊销情况进行了复核。由于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故本次以复核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二）处置费用的确定：

资产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1.法律费用

本次评估，由于委估资产权属明确且委托人可自行处置资产，不产生相关法律费用，故不考虑相关法律费用。

2.相关税费

本次评估考虑的相关税费包括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本次评估“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主要为产权交易费，其费率的选取参照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收费标准测算。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4月2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前期准备

2023年12月1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辅导委托人做好评估申报。

（二）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和产权核实。

（三）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五）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签字人进行审核，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由公司审核部及首席评估师完成三、四级独立审核。

（六）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资产处置假设：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处置方式为原地转让或原地处置。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
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单体报表账面价值为 1,289.24 万元，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资产评估后其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2,672.69 万元（大写为贰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元）。

产权持有单位：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单体报表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调整后)	评估价值后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A	B	C
固定资产	441.10	545.12	1,468.32
无形资产	263.54	745.98	630.06
长期待摊费用	584.60	584.60	574.31
资产总计	1,289.24	1,875.70	2,672.69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根据管理层的计划，为了实现价值最大化，本次评估以原地转让或处置为前提，评估结论是在委估资产的处置方式按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实施的假设前提下得出；

(二)本次委估资产范围及委估资产的相关信息以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申报清单为准，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是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信息真实、可靠、准确；

(三)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委估资产不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事项，至评估报告日也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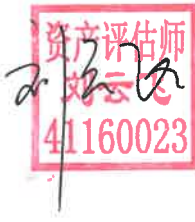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资产
可收回金额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评估报告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苏财工贸[2018]22号）复印件；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其他重要文件。